

#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关于对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、东莞市裕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中安环保有限公司、张素娟、陈卿、杨波、王连柱、邓亨波失信记分的告知函

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、东莞市裕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中安环保有限公司、张素娟、陈卿、杨波、王连柱、邓亨波：

近日，我局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发现你们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你们进行失信记分（详见附件）。你们可在收到本告知函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；逾期不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附件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拟处理意见

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  
12楼1202室

邮政编码：523079

联系人及电话：傅先生，23391131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稿：刘可旋。

附件:

##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拟处理意见

| 序号 | 单位名称<br>(人员姓名)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<br>(信用编号) |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| 拟作出的处理                 | 处理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 |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| 916403003994664508 | 在信用平台提交的联系方式不真实,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| 对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失信记分12分 | 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、第八项,《记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五条第四项 |
| 2  | 东莞市裕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| 91441900MA4W7XP863 | 在信用平台提交的联系方式不真实            | 对东莞市裕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失信记分2分   | 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,《记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四项         |
| 3  | 广东中安环保有限公司     | 91441900315073300R | 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           | 对广东中安环保有限公司失信记分3分      | 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,《记分办法》第十一条            |
| 4  | 张素娟            | BH022552           | 在信用平台提交的联系方式不真实,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| 对张素娟失信记分12分            | 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、第八项,《记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十六条    |
| 5  | 陈卿             | BH025020           | 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| 对陈卿失信记分10分             | 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项,《记分办法》第六条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杨波             | BH019376           | 在信用平台提交的联系方式不准确,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| 对杨波失信记分12分             | 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、第八项,《记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十六条    |
| 7  | 王连柱            | BH023524           | 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| 对王连柱失信记分10分            | 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项,《记分办法》第六条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邓亨波            | BH005561           | 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| 对邓亨波失信记分10分            | 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项,《记分办法》第六条                  |

备注:本表中的信用平台指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,《监督管理办法》指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,《记分办法》指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(试行)》。